

项目名称：邳州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2325-ZZJH-G2025-000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投标人：南京山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6月5日

邳州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南京山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及邳州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响应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邳州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采购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邳州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邳州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3、成果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报告初稿，并提交省地震主管部门开展技术审查。

4、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项目内容

1、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包含方案编制、实施评估、结果评审、成果移交四个阶段，报告编制完成后应当及时提交省地震局，由省地震局组织按照报告评审的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承担单位应当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及时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报告。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将通过技术审查的工作成果提交示范区相关部门使用，同时按照档案归档要求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在提供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供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简本，方便使用单位掌握主要技术内容和结果。在移交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系统的同时，还应当提供相应的说明书，对用户的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后续的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应当遵从科学、合理、安全的工作原则，评价结果要适用于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选址、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包括目标区主要断层活动性鉴定、地震危险性评价、地震动参数评价和地震地质灾害初步评价。其基本工作内容应包括：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调查与评价，目标区主要断层勘查和活动性鉴定，目标区浅部土层结构三维模型建立，地

震动预测方程确定，目标区概率地震危险性分析，地震工程地质条件钻孔勘查、土层波速与非线性参数测试，典型土层模型建立、场地地震反应分析与地震动参数确定等，建立目标区地层数据体和多参数地震动参数数据体，建设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系统。依据场地工程地质条件，由技术服务系统计算给出设定场点建设工程所需的设计地震动参数，并给出地震地质灾害初步评价结果。

2、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应在前期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根据区域功能定位、规划建设项目类型与特点以及建设工程重要程度等，编制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并根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还需建立目标区地层数据体和多参数地震动参数数据库，建成技术服务系统，对区域内可能的建设项目提出抗震设防要求及规划管控要求。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成果报告应当通过省地震局组织的专家审查，数据库和技术服务系统应经测试后方可提供给示范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三、相关技术、成果要求

1、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应当执行江苏省地震局《江苏省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苏震规〔2018〕1号）、《江苏省地震局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管理细则》（苏震发〔2024〕33号）、《江苏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场管理规定》（苏震发〔202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苏震发〔2019〕20号）规定，评估标准应当执行 DB32/T 4050-2021《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的要求。

2、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应对目标区内断层分布情况进行探查，开展相关技术工作，建立技术服务系统，对区域内可能的建设项目提出抗震设防要求及规划管控要求。

3、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应当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及其重大变更应当通过省级以上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的评审。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成果报告应当通过省地震局组织的专家审查，数据库和技术服务系统应经测试后提供给甲方。（具体报告形式内容和份数等按甲方要求确定）

4、项目最终提交技术审查材料应包括技术报告、数据库检测报告、技术服务系统以及试运行报告，经审查通过的实施方案以及原始记录资料、实际材料图等。

5、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由技术负责人、主要编写人签名，乙方加盖公章。

6、乙方应当提供数据库和技术服务系统的使用说明，负责人员培训、系统维护和后续的服务支持。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韩用兵；身份证号码：422123197609114932。

五、合同款支付

1、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小写：¥840000）（含税），以上费用为包干总价，包括受托方为编制成果，至合同履行完毕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交通费、食宿费、成果编制费、成果专家评审费及相关税费。除此之外，委托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服务费由委托方分期支付给受托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估项目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额 10%作为预付款，同时受托方需提供等额的履约保函；

（2）完成现场勘探、数据测算，提交并得到甲方确认，支付至合同额 70%（含预付款）；

（3）通过专家评审并得到甲方确认支付至合同额 100%，并退还受托方的履约保函。

（4）在委托方每次向受托方支付项目费用前，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付款申请和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果受托方未提供的，委托方有权拒绝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均由受托方承担。

（5）受托方承诺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及评标专家评审费，已足额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无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含在咨询费总金额中。由受托方和招标代理单位自行结算，委托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受托方未支付相应费用，委托方有权从应向受托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受托方应在收到委托方通知后的 7 日内补足。

六、双方权利义务

1、受托方为邳州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采购项目

的完成方。

2、本合同项目内容下受托方完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委托方所有，受托方仅享有署名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方利用受托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如要使用，应征得委托方同意。未经委托方允许，受托方不得将该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否则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3、受托方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章程以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须符合委托方实际使用的需要。

4、受托方保证联系方式：作为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完成本合同的履行，并按照投标文件提供本项目成员名单（作为合同附件），并指定受托方具体负责与委托方就项目工作事宜进行沟通、联系与推动的人员。受托方承诺组织专业人员形成项目成果编制专案团队，制定详细的成果编制工作执行计划并安排实施，受托方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时的项目成员。

5、受托方负责收集与编制成果需要的有关资料、图片等文件材料，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

6、按本协议约定定期向委托方进行工作汇报，按照工作要求密切配合。在合作期间至少就项目情况安排四次汇报会和讨论会，受托方每阶段的工作成果以的形式提交给委托方。

7、在本协议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提交需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清单。

8、按合同要求的内容、质量、形式和时间委托方的要求提交成果，受托方应在收到委托方通知或文件的3日内回复，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基础资料、修改方案通知等，逾期回复视为认可委托方提供的内容和意见。

9、受托方承诺收集的资料、图片等材料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

10、服务工期范围内，受托方应为现场项目组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投保，以防意外安全事故发生，并承担保险费。

11、受托方承诺受托方员工在编制项目成果过程中如给委托方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受托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委托方先行垫付的，享有对受托方的追偿权，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12、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履行的权利义务通过转让或其他方式交由第三方完成，否则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13、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保证其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不得将委托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和双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委托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永久。

七、违约责任

1、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得违约。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受托方单方面原因未按照协议约定的进度、方式和质量等要求提交有关项目报告的，经委托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改正的，每延期一天，则应按服务费用总额为基数，按延迟时间每日以 1000 元计收违约金，从服务费用中扣除。如果因受托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延迟时间超过 7 日，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及时补救并根据本协议承担责任，如因受托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延迟时间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若受托方提供的项目中期成果报告或项目终期成果报告经委托方或本协议约定的审核方式无法通过，受托方应按照要求的时间和内容等进行修改。如受托方在委托方通知的限定期限内修改后仍无法通过委托方书面确认合格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根据本协议承担责任。

4、若由于受托方单方面原因造成受托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经委托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改正的，每延期一天，应按 1000 元向委托方支付违约

金。超过 30 日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委托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或受托方违反包括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合同附随义务的，受托方应退回已收的全部款项，同时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委托方的实际损失。

6、本合同中所约定的委托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7、发生任何上述情形，委托方有权从应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受托方应在收到委托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八、联系人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方指定为委托方项目联系人，受托方指定为受托方项目联系人。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

2、如果一方在履行本协议时直接受到某一不可抗力事实的影响、迟延或阻碍，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的详细信息。

3、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第九条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共同确定终止本合同时；

(3) 协议解除后，委托方不再支付后续的费用。

(4) 受托方提交的研究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终止支付合同价款，对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赔偿损失以及承担相关的经济责任：

①受托方提交的中期及最终成果文件，合理性、适用性不能满足实际要求，不能满足委托方实际使用的需要。

②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任务书规定的要求。

③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④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逾期提交研究成果的。

十、其他约定

1、本项目受托方所提交的所有研究成果文件应为受托方独立研究产生的成果文件而具有非抄袭性；不得包含任何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材料，如有侵权，将由受托方负责，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同时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未经委托方同意（但委托方不得不合理的拒绝受托方合理的人员更换），受托方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时的本项目负责人，否则委托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3、本项目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合同内容或受托人的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遗漏或者明显标准低于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4、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以签定补充或修正文件，补充或修正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约定合同本合同一式拾份，双方各持伍份。

十四、通知条款

本合同所需或所确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亲自派送、挂号信函方式、传真方式、电子邮箱按签署栏（或此后重新书面指定）的传真号码或地址传送，签署栏的信息也是法院送达邮寄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讯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传送，将视为立即送达，若以邮寄方式传送，在寄出的七天后视为送达。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利奥大厦 1010

电话：13813897216

传真：/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账号：409440100100198696

签订时间：

